

合同编号：ZDCG2024-014HT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

公开招标

志丹县林业局关于志丹县 2021 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林工程封山育林项目（二标段）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SLGJ-C-2024-165

甲 方：志丹县林业局

乙 方：延安硕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见 证 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志丹县林业局

乙 方：延安硕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志丹县林业局关于志丹县 2021 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林工程封山育林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丝路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志丹县林业局关于志丹县 2021 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林工程封山育林项目（二标段）

2、工程地点：志丹县

3、造林面积及苗木数量：封山育林面积 34769.6 亩，造林总苗木需要量为 532474 株，小班包括：塔湾封育区 1-53 小班、梨山沟封育区 1-85 小班、牛沟封育区 1-45 小班，共 183 个小班。

4、苗木规格：

油松：营养袋苗，3 年生，苗高 $\geq 35\text{cm}$ ，地径 $\geq 0.5\text{cm}$ ，

苗木等级 I、II；

侧柏：营养袋苗，3年生，苗高 $\geq 35\text{cm}$ ，地径 $\geq 0.5\text{cm}$ ，苗木等级 I、II。

5、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承包

6、开工日期：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起

7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8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零陆佰伍拾玖元零壹分（¥3890659.01元）

二、造林树种及整地栽植要求

整地采取沿等高线先放线布点后开挖的办法，用生土筑埂，把熟土回填，整好后达到坑（穴）内无杂物，坑（穴）面左右水平、里低外高，栽植坑（穴）成“品”字型排列。各小班、各树种密度配置和混交形式详见设计文件。

各树种每坑（穴）只栽1株，栽植时要做到苗端、根展（超长根应剪掉）分层填土踏实，实行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栽植法，栽植后覆土厚度应高出地径2-3cm。营养钵苗栽植时应将苗木根部放入栽植坑后再去掉绑扎物或营养钵。

油松、侧柏采用0.6米 \times 0.3米 \times 0.4米的鱼鳞坑整地。即鱼鳞坑长为0.6米，宽为0.3米，翻深0.4米。栽植后浇足定根水，并待水下渗后在覆土1-2cm湿土，以保墒。

三、苗木调运要求：

1、该项目造林所用苗木，必须在本县及周边县市选用，

严禁长途调运。

2、苗木调运前，各施工单位必须写出书面申请，说明调苗地点、树种、苗木规格、数量等事项报项目各区块负责人审批后，方可起苗、调运。

3、严禁带有病虫害的苗木进入造林地，严格执行苗木检疫制度，要求证随苗行，无证苗不下车。用本县苗木应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办理检疫证明手续。

4、苗木运输时，根部必须朝前、树头向后装车，并用篷布覆盖，以免折支、风干。凡营养钵、土球破裂，营养钵过小、顶芽损坏、树杆机械损伤严重、枝条折断的苗木，一律不准验收栽植。不合格苗及时运出造林地。

四、验收办法

1、整地造林期间，甲方施工人员检查是否按设计标准要求施工（整地质量、密度、苗木质量、栽植质量等）。

2、造林结束后，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小班逐块进行验收。检查是否按设计要求全面完成工程任务，浇水覆土、林内卫生清理等栽后管理、管护措施是否到位，检查伤害原有树木株数、破坏工程措施的恢复等事项。

3、2024年10月底进行初次验收，初验合格率达到95%，并制定补植方案。

4、2025年3-6月为补植期。

5、2026年10月底进行交工验收。验收时，按小班、分

树种规格进行随机布点打标准地进行验收成活率，并调查任务完成情况，病虫鼠害，管理管护情况等因子，按国家规定标准，成活率、保存率均达 85%及以上为合格，付全款。按照各树种每亩单价计算后进行结算，对于成活率低于 85%的栽植小班，未完成造林修复面积任务的，要按比例进行扣除。开工至交工，中间其他时间为管理期，均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。

6、2026 年 10 月-2029 年 10 月为养护期。

7、若因自然灾害或政府批建项目所损坏苗木，统计后按成活计算。

五、款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、开工后，工人按时进场且上劳人数达到甲方要求，由乙方书面申请资金拨付，监理人员、甲方、项目工作专项指导组共同确认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2、工程措施完成后，经验收质量达标，对于其中机械围栏、人促措施费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植苗、植播措施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次经甲方验收达标后，机械围栏、人促费用支付至 100%，植苗、植播措施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；

3、保存率达标后，支付剩余 10%。

4、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

5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

到志丹县林业局办理结算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-1、甲方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，排除作业区施工中的干扰和障碍。

1-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苗木质量及施工全过程，有权对标段实施工程更改。

1-3、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，发现作业质量问题，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。

1-4、甲方要按设计做好施工作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。

1-5、甲方要按期组织检查验收，依据验收结果按合同及时付款。

1-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（损坏小树，破坏原有植被，不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不按时完成任务等）进行经济制裁。

1-7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1-8、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-1、乙方必须按指定任务地块区域组织实施作业，否

则对超范围实施的面积和株数及不合格苗木栽植，甲方不予认可。

2-2、乙方在施工作业时，必须对作业区内现有的管网等设施加以保护，不得损坏，并注意防火和林内卫生。

2-3、从造林施工作业开始到验收交工，这期间的苗木抚育、管理、管护、补植及林内卫生清理等工作均由乙方实施完成。

2-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出现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2-5、乙方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。

2-6、乙方须按时付清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，不得出现因此造成的工人上访问题。

2-7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-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时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概无责任。

2-9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1-1、甲方必须按时提供开工条件，及时组织人员对苗

木和施工质量进行技术服务指导、验收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1-2、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要及时组织验收付款，否则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2-1、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工，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，否则，甲方视为乙方放弃，造成的后果或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-2、乙方不按时施工，甲方视为乙方放弃并取消施工。

2-3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采购调运苗木并组织栽植，否则，造成的苗木损失费由乙方承担。

2-4、乙方须按作业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，否则，出现施工质量问题，甲方概不确认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-5、对损坏现有管网等设施，按油气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核价赔偿；若未按时、按规定完成栽植任务的，按未完成任务比例扣除所完成工程造价同比款额。

八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、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2、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定协议。

2、公开招标文件、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图纸的要求施工。

4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2份，见证方1份，财政局1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甲方	乙方	见证方
<p>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林业局 (盖章)</p> 	<p>中标供应商全称 延安硕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	<p>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</p> 
地址:	地址:	地址: 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:	邮编:	邮编:
<p>法定代表人:(签字并盖章)</p>  <p>立印</p> <p><i>王峰</i></p>	<p>法定代表人:(签字并盖章)</p> <p>王晓</p> 	<p>法定代表人:</p> <p><i>Sym</i></p>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<p>承办人: <i>殷海玲</i></p>
电话:	电话:	电话: 0911- 6634021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<p>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</p>	
	<p>帐号: 26905201040007395</p>	
<p>签订日期: <i>2020</i>年<i>1</i>月<i>21</i>日</p>		

合同附件: